致理科技大學學生雙主修辦法

104.10.22　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.04.27　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112.05.11　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114.05.16　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第 1 條　為規範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，依據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　本校四技、二技及五專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，得申請相同學制性質不同系(科)別為雙主修。申請通過者自次學期起生效，但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。

第 3 條　各系(科)招收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，由各系(科)訂定，經教務處（進修部）公告。

第 4 條　申請選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須經主系(科)及加修雙主修系(科)之系主任同意，再由註冊組(進修部教務組)彙送教務長(進修部主任)核准。

第 5 條　選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(科)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並須修畢另一主修系(科)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。雙主修系(科)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，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(科)之科目（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），唯其在加修系(科)仍應修足最低學分數 40 學分，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如應加修之系(科)專業必修科目未達 40 學分，應以加修系(科)指定專業選修補足之。

第 6 條　選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可於該學期選課學分數(加修之他系科學分與主系科學分合計)之上限外，加修雙主修之他系(科)1-2 門課程，並須符合該學期學分下限之規定；加修他系(科)科目，有先後修習限制者，仍應依規定修習。

第 7 條　選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選讀加修系(科)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，但如與主系(科)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，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，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。

第 8 條　日間部學生已完成主系(科)之畢業條件，因雙主修之學分未完成而需延畢者，其延畢之在學期間不收學費。學生因選讀雙主修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者，應繳學分費。

進修部學生得免繳學分費修讀雙主修之他系學分。如擬將已修之雙主修他系學分認抵畢業學分，則應補繳學分費後始得認列。

第 9 條　選讀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(科)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，並登記於主系(科)歷年成績表內。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、下限及其成績相關規定，均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。

第 10 條　選讀雙主修之學生，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(科)科目學分時，經報請主系(科)主任及加修系(科)主任同意後，得放棄雙主修資格。

第 11 條　選讀雙主修學生，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，已修畢主系(科)應修畢業科目學分，而

加修系(科)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，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主系(科)准予畢業，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。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仍未修畢加修系(科)規定必修科目學分者，即取消雙主修資格，以主系(科)學位畢業。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內雖修畢他系(科)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主系(科)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應令退學，他系(科)畢業資格不予承認。

選讀雙主修之學生如未能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，但其所修科目學分，已達輔系(科)規定標準者，仍可取得輔系(科)畢業資格。未達輔系(科)規定標準者，其在加修系(科)所選讀之科目學分與主系(科)相關者，得依本校所訂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列為主系(科)選修學分。

第 1 項放棄選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應屆畢業學期畢業考前提出申請，如為延長修業年限者，應於預計畢業學期之自動辦理休、退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。申請後經兩系(科)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(進修部)核備。

第 12 條　他校選讀雙主修學生，轉學本校後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，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。

第 13 條　凡修滿雙主修系(科)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、畢業生歷年成績表、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明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系(科)及學位名稱。其未修滿他系(科)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(科)規定之標準者，則加註輔系(科)名稱。

第 14 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、學位授予法、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 15 條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